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 年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第 4 季度报告	2023-1-20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3-31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第 1 季度报告	2023-4-23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文件
- 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三、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